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领取报酬，津贴为12.5万元/年/人（税前）。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，按季度发放。

（二）未在公司兼任具体管理职务的专职外部董事，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（三）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内部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，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、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。执行年薪制或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，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。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，并确定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奖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董事的薪酬与津贴，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薪酬中扣除（或代扣代缴）下列款项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1. 个人所得税；
2.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、公积金、企业年金等个人缴费部分；
3.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款项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
程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